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030号

原告朱某，女，1965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代理人朱伟国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袁慧倩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姚某，男，1956年10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朱某与被告姚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5月6日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弦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朱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袁慧倩，被告姚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、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朱某诉称：原、被告系自行相识恋爱，于1996年3月15日登记结婚。双方均系再婚。婚后未生育。双方各自和前配偶生育一女儿，现均已成年。双方婚后因性格不合，经常发生争吵，并自2010年6月开始分居。原告曾于2013年9月诉至法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但未获支持。现原告再次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一、原、被告离婚；二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姚某辩称：原告所述双方相识恋爱情况、结婚登记时间、婚后生育情况及分居时间属实。双方仍有感情，故被告不同意与原告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朱某与被告姚某系自行相识恋爱。双方于1996年3月15日登记结婚，均系再婚。婚后未生育。双方各自和前配偶生育一女儿，现均已成年。双方婚后因故产生矛盾，并自2010年6月开始分居。原告曾于2013年9月诉至法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但未获支持。

另查明：一、双方婚后购买佳能数码单反相机及佳能胶片单反相机各一台、索尼单反相机一台、组装电脑一台、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。对于上述物品，被告表示除索尼单反相机一台外，其余物品均在被告处；如果离婚，组装电脑一台、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、佳能数码单反相机一台（包含镜头）均可归原告所有；佳能胶片单反相机一台（包含镜头）归被告所有。原告对此表示同意。二、被告表示，原告拿走了金戒指五枚、藏式饰品包括象牙佛珠一串、玛瑙挂件三件、红珊瑚佛珠一串、绿松石四块、白金项链两根、翡翠戒指一个、金方戒一个、宝石项链一根、意大利金项链一根、珍珠项链一根、珍珠耳环一副及家中十多年的积蓄等夫妻共同财产。原告对此予以否认。三、被告表示，被告于2000年10月设立上海某饮用水配送有限公司（被告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以下简称某公司）；该公司与案外其他公司存有业务

往来，进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；被告为归还某公司对外欠款而向他人举债，故存有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处理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婚姻登记材料、（2013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428号民事判决书、被告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一、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，婚姻关系的建立应以感情为基础。在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但未获支持后，双方仍处于分居状态，夫妻感情并未有实质性改善，故本院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。对于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二、索尼单反相机一台虽系双方婚后购买，但被告表示该相机不在被告处；原告亦无证据证明该相机在被告处，故该台相机无法在本案中处理。对于佳能数码单反相机及佳能胶片单反相机各一台、组装电脑一台、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的处理，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，故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三、被告表示，原告拿走了金戒指等夫妻共同财产，因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，故金戒指等物品亦无法在本案中处理。四、被告陈述的夫妻共同债务，均涉及到案外公司，故该些债务不宜在本案中一并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原告朱某与被告姚某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在被告姚某处的佳能胶片单反相机一台（包含镜头）归被告姚某所有；

三、离婚后，在被告姚某处的组装电脑一台、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、佳能数码单反相机一台（包含镜头）归原告朱某所有；被告姚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物品交付给原告朱某；

四、离婚后，原告朱某、被告姚某各自自行解决居住问题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（原告朱某已预缴），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故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朱某、被告姚某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张弦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〔?〕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第三十九条　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